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8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聰展

林麗芬

林靜如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曉東律師

魏緒孟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榮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6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,337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二、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提起上訴者，如有上訴不合程式或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同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不服民國113年1月10日本院112年度訴字第868號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審判決），提起上訴，其上訴聲明求為廢棄原審判決並駁回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。核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79,296元【計算式：高雄市○

01 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於起訴時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,2
02 00元×面積2,699.04平方公尺×原審判決應返還之權利範圍1/
03 3=1,979,296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903元，扣除上訴
04 人已繳納之29,566元，尚應補繳1,33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
05 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
06 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上訴人並應於
07 如主文第二項所定期限補正上訴理由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
13 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
14 新臺幣1,000 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6 書記官 黃盈菁